附件四：

**2019年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校研[2018]251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2018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1. 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硕士研究生，金融专硕评选范围为一年级至二年级。
2. 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士一年级至四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博士研究生以及五年级本科直博生。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不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

1.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龚漪（书记）、马永开（院长）

委员：潘杨（副书记）、陈旭（副院长）、艾兴政（教授、系主任）、宋艳（教授、系主任）、李亚静（教授、系主任）、方佳明（副教授、副系主任）、王敏（副教授、副系主任）、陈朝龙（副教授、副系主任）、马捷（副教授、副系主任）、钱宇（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刘文彬（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尹宇明（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孔刚（研究生科）、刘军（研究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两名）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根据研究生院所分配名额，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场奖学金答辩会”，根据现场答辩评审情况，确定申请者的最终排名，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推荐。

**六、公示**

1. 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mgmt.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板、班级微信、qq 群。

3、公示内容：课程平均分、奖学金附加材料、排名、获奖名单等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j@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0062 61830019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

**附件**：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1. **评定范围和奖励标准**

**评选范围：**在科研、创新、或社会实践方面有突出成绩的自筹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1. **评定办法**

1. 学业奖学金是评选国家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各评定单位学业奖学金基础上，学院研究生科统一组织“专场奖学金答辩会”。答辩会参加对象包含各评定单位推荐参加国家奖学金答辩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场奖学金答辩会”结果确定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最终排名。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立原则是：

（1）由学院领导、有一级学科硕士点的系主任或副系主任、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为主的教授代表、研究生科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

（2）评审委员会人数为奇数，并采用回避原则。

（3）评审委员会名单将在“专场奖学金答辩会”前公布。

4.具体根据当年学校下发的奖学金评定通知开展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议处理。

**三、评定方式和排名**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各评定单位根据当年学业奖学金排序结果，以及当年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它年级（即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或四年级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材料等，综合考虑，推荐参加“专场奖学金答辩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或打分等方式确定国家奖学金的最终排名，并严格按照学校下发名额，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推荐。

评委采用无记名投票或打分等方式，考察更倾向于研究生研究成果、研究状态、研究潜力等。

**四、评定程序**

1．根据研究生院发放的通知，启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2. 学生下载并填写当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会同本人相关证明材料，书面版上报学院研究生科。

3. 各评定单位召集并组织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开展学业奖学金答辩或交流，推荐优秀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参加“专场奖学金答辩会”。

4. 被推荐人参加学院组织的“专场奖学金答辩会”。

5. 学院根据“专场奖学金答辩会”结果确定并公示初评名单。

6. 将公示通过后的资料报送校研究生院。

**五、注意事项**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兼得。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推荐参评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但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设奖者坚持可以兼得的除外。

2．申报时请认真阅读申报条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如果发现材料不实，学校将取消获奖资格，并不再允许参与今后任何奖项的评审。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01月**